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九號二十四樓
聯絡方式：(02) 66335808 轉分機 35096
聯絡人：李怡真

受文者：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8月31日

發文字號：(111)華金字第111019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匯豐成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敬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金管會 111 年 8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4900 號函核准辦理。
- 二、謹訂 111 年 8 月 31 日為本公司更名生效日。
- 三、依據現行實務作業及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擬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相關之修訂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
- 四、隨函檢附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及金管會核准函。
- 五、其他未訂事宜，請參照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豐銀行財富管理部、匯豐銀行基金作業部、法國巴黎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富通證券、好好證券、中租投顧、鉅亨投顧、凱基證券、元大證券、安聯人壽、康健人壽、法國巴黎人壽、合作金庫人壽

總經理焦新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舒捷

電話：02-2774-717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5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5970_1_2913354836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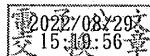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滙豐成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1年8月17日（111）華產字第1110178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副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滙豐成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前言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當事人為擔任經理公司之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擔任保管機構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以及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茲因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公開募集設立『滙豐成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訂定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	前言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當事人為擔任經理公司之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擔任保管機構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以及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茲因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公開募集設立『滙豐成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訂定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	配合公司自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七項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 <u>準則</u> 編製之說明書。	第七項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 <u>規定</u> 編製之說明書。	配合法規停止適用及修訂，調整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本基金之成立及不成立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本基金之成立及不成立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本基金自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公開募集，經過一個半月如下列之成立條件均成就時，本基金即成立：	第二項	本基金自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公開募集，經過一個半月如左列之成立條件均成就時，本基金即成立：	調整文字。
第九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九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一項	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之委任，依本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其他有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保管本基金。	第一項	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之委任，依本契約、基金管理辦法、其他有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保管本基金。	調整文字。
第十條	投資範圍及限制	第十條	投資範圍及限制	
第二項第二十七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二項第二十七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調整文字。
第十二條之二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二條之二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調整文字。
第二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四項	經理公司對受益人以郵寄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後第二天為送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經理公司同時以通知及公告方式送達時，則以最後發生者為準。	第四項	經理公司對受益人以郵寄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後第二天為送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經理公司以通知及公告方式送達時，則以 <u>上述送達日</u> 最後發生日為準。	依據現行實務作業調整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二十六條	準據法	第二十六條	準據法	
第一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交易法、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調整文字
第四項	本契約未規定者，適用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項	本契約未規定者，適用證券交易法、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調整文字
第二十八條	生效日	第二十八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u>本契約共簽訂五份，金管會保存二份，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保存一份，一份由經理公司公開陳列供投資人參考。</u>	依據現行實務作業及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訂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u>但本契約因受益人大會決議改為開放式者，其修訂自金管會核准且本基金受益憑證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下市之翌日起生效。</u>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
個資保護聲明		個資保護聲明		
	<u>本合約當事人之一方提供他方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善盡保密、管理之責。非經揭露個人資料之一方同意或非依法令要求，他方不得亦不會就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全部或部分之內容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傳送、散布、處理或為其他利用。契約關係終止或特定目的完成後，當事人將依保存年限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u>		(新增)	依據現行實務作業新增。

1.